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连州罚〔2023〕1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名称：唐宁芳养殖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82MA54QYAU37

地址：连州市大路边镇东峇塘村委会东峇塘村锁冲坳景中段处房屋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4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检查时，你养殖场正常养殖，存栏肉猪约1400头，现场发现你养殖场粪污从沉淀池溢出至外环境，经山间排洪沟与山水混合流至下游水沟后汇入附近的农灌渠，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。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你养殖场环评、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据材料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23年5月26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连州罚告〔2023〕17号）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、处

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养殖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养殖场于2023年5月29日向我局递交《连州市唐宁芳养殖场环保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》称：1. 你养殖场养殖过程中一直依法依规经营，不外排污染物。4月12日我局对你养殖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因管理不到位，清明节工人回家祭祖导致猪粪几天未清理，贮存池堆存的猪粪过多导致溢出，你养殖场不存在主观故意偷排的行为，你养殖场发现猪粪溢出立即用泥土覆盖封堵溢出至排洪沟的猪粪，4月12日下午便将溢出至外环境的猪粪清理至场内猪粪集中堆放处，猪粪溢出持续时间短，未对周边的环境造成较大污染。4月15日完成对上述贮存池的检修。2. 2023年4月中旬开始分别建设多个排污池，并于池底铺有10厘米硬底化措施。3. 你猪场积极配合我局，提供各项资料配合调查，并按我局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。4. 你养殖场受疫情、市场因素等影响，目前经营困难，养殖成本过高，养殖处于亏损状态，难以缴纳相关罚款。综上，恳请依法减轻对你养殖场的处罚。

你养殖场发现猪粪溢出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用泥土对溢出至排洪沟的猪粪进行覆盖封堵，属于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，且环境违法行为已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综上，经我局案件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采纳你养殖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，对你养殖场粪污溢出至外环境，对农灌渠水质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减少处罚金额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清环连州罚告〔2023〕17号)、2023年5月26日《送达回证》及《连州市唐宁芳养殖场环保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》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养殖场粪污溢出至外环境，对农灌渠水质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(粤环发〔2021〕7号)及附件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4.29裁量标准，我局对你养殖场粪污溢出至外环境，对农灌渠水质造成环境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(¥55,000.00)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(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你养殖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严伟

电话：0763-6601673

地址：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2023 年 6 月 19 日